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6月11日第579/E442/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8年6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6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特區政府對此非常重視，透過“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十年規劃)落實了多項政策和措施。而在社會工作局的計劃方面，2017年已完成協調及制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的工作，並向政府部門、業界、承判商及發展商的建築師及工程師推廣《指引》的相關內容。目前，各公共部門及政府資助的機構已具備條件，可根據《指引》所定的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所有公共部門亦具備條件檢視與完善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以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的要求。

現時，無論公共工程或私人工程均必須遵守十月三日第9/83/M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的規定。而為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公共部門，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的公共工程之設計及實施，均要求有關設計及承建單位必須遵守上述規定，如在出入口設置供輪椅進出的斜坡通道及扶手欄杆、殘障人士專用洗手



間、升降機內的凸字按鈕等設施。對新建或改建的公共道路，亦已全面落實採用無障礙設計，例如加設導盲磚、降低斑馬線及步行線前的行人路以方便輪椅通行等。近年亦逐步優化行人過路設施，並在具備條件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今後，土地工務運輸局新開展的公共工程除必須遵守上述法律規定外，還將儘量參考使用《指引》，並在設計階段吸納更多使用者的意見。

此外，民政總署已於 2016 年開展了全澳“增設公共道路無障礙設施工程”的設計工作，並於 2017 年分階段啟動工程，優化了澳門半島的無障礙設施，當中包括在斑馬線位置降低行人路面、將梯級更改為斜坡及加設扶手、維修及平整行人路面等工作。現時，民政總署管理的升降機已加設凸字按鈕、語音系統等無障礙功能，而新建升降機亦會具備相應無障礙功能。

同時，民政總署對自行開展或接管由其他部門建設的工程，均會在籌備階段要求相關專業人員在設計及施工時切實按照《指引》的標準進行，以便建成的設施適合傷健人士使用。對於增設共融的兒童遊樂設施，民政總署將會吸納社會各方意見，逐步創設條件作出安排。

而在社會文化司轄下各部門無障礙環境的優化工作上，各部門已著手檢視對現存辦公地點和設施場地，在可行條件下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步進行優化，完善無障礙環境；而社會工作局亦會檢視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情況，並協助相關機構改善物理環境，完善無障礙設施的配套。

而在社區推廣工作方面，社會工作局長期以來透過宣傳《殘疾人權利公約》，提倡傷健共融的社會。而自 2016 年開始，更將“無障礙”作為“《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傳推廣計劃”的重點主題，並與行政公職局合作，於每年舉辦的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接待技巧課程“必修班”及“深化班”加入認識及接待殘疾人士的內容。目前，社會工作局正在制訂《認識無障礙設備小冊子》和《舉辦公開會議/重要活動配置無障礙設備的備忘》等資訊文件，以供各公共部門、康復服務機構、學校及市民參考。未來，社會工作局亦將持續加強《殘疾人權利公約》、《指引》及無障礙環境建設的宣傳推廣，以為構建共融社會的工作持續貢獻力量。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許華寶

2018 年 7 月 12 日